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1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佩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7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62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佩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欄所處之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3「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加「被告呂佩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呂佩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34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4月，併科罰金4萬元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3日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等情，有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可認檢察官已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有所主張及提出證明。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應視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前案與本案間之時

間間隔、再犯之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因子，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各次犯行所犯罪質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亦不相同，尚難認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科刑

1.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恣意多次竊取他人商店內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林○○調解成立（見本院易字卷第45頁調解畢露），然尚未實際賠償告訴人2人損失；另考量被告竊得物品價值、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2頁），以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又考量依據現有卷證，被告除本案之外，尚有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查被告於本案3次竊盜犯行之直接利得為如附表編號1至3「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2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	犯罪所得
1	林○○（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	呂佩樺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	杜蕾斯KY人體潤滑劑15克1瓶、七星酷黑10毫克香菸1盒
2	喻○○（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	呂佩樺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	七星特仕香菸1包
3	林○○（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	呂佩樺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	七星酷黑10毫克香菸2盒

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